

证券代码：831231

证券简称：佳保安全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）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”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1、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5 年 10 月 11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以 1.5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192,982 股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,473.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工业区支行 4000021509200056515 账户，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(2015)001043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（股转系统函〔2015〕9648 号）。

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,473.00 元，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，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2、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16 年 6 月 3

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以 1.10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4,385,968 股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,824,564.8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工业区支行 4000021509200056515 账户，并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（2016）000540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（股转系统函〔2016〕4778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等法律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，公司 2016 年 9 月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根据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，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履行相应的请款审批手续，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1、第一次股票发行

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,473.00 元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，该募集资金 289,473.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,473.00 元，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----	----

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	289,473.00
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	2016年使用金额
补充流动资金	289,473.00
其中：支付1月租金	97,998.00
缴纳所得税	191,475.00
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0

2、第二次股票发行

公司于2016年7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,824,564.80元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，该募集资金4,824,564.80元用于用途为加大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、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、拓展公司业务渠道以及用于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,824,570.25元，均用于加大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、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、拓展公司业务渠道以及用于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2016年第二次募集资金总额	4,824,564.80
加：利息收入	5.45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4,824,570.25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	2016年使用金额
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业务发展、拓展公司业务渠道及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	2,303,970.25
其中：支撑业务发展、拓展业务渠道	1,712,500.67
研发、咨询、服务费	591,469.58
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	2,520,600.00
四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0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信息披露基本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

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批准报出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10 日

